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920
總收文號	111090214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曾祥傳  
 電話：02-87711737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3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一、網站公布即可。  
 二、含氣球  
 擬 =

1. 請秘書長統計同仁打疫苗狀況  
 2. 存查。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1110920  
 1028 證照庶務組 長 饒世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修正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4220號函轉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亦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> 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 > 重要指引及教材 > 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## 代理署長 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06 日修訂

## 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，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，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## 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## 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- 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：

(一) 可傳染期：

1.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（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）的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2.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、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
(二)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：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，有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；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，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（即一般說的第三劑）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逕做以下處置：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1.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可持續工作，請佩戴合適之口罩，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2. 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，其後每 2-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試劑檢驗。
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 低感染風險者：可持續工作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五、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，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